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度焦作市四城区国土变更调查（含日常变更调查）与市级核查汇总项目（二标段）

合

同

书

甲　　方：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11月 4日

2026年度焦作市四城区国土变更调查（含日常变更调查）与市级核查汇总项目（二标段）技术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焦财招标采购F2026-145-2）和成交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18号）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2026年度焦作市四城区国土变更调查（含日常变更调查）与市级核查汇总项目（二标段）。

第二条　项目内容

市级审核、核查工作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6〕1038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河南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开展河南省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6〕104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6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6〕118号）等要求，开展焦作市全市11个县

（市、区）国土变更调查外业举证与地类认定的一致性和数据库成果质量核查，逐一审核县级发生变化图斑的合理性，对辖区县级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开展数据库质量检查。同步开展2026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市级核查，重点审核监测要素数量全、位置准、属性实，细化采集三级地类与变更调查二级地类的逻辑一致性，补充采集要素及单独图层的完整性、规范性，以及地下商业街项目、自然和文化遗产等省级扩充要素成果的规范性，并对2025 年开展试点的县（市）（沁阳市、孟州市、修武县、博爱县、武陟县、温县）年度采集任务量（不低于70%）完成情况进行核查。 对每个县级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开展不少于3轮的市级核查工作。通过市级web端按照《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图斑信息核查完毕后，形成市级《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

开展市级核查、审核工作，通过市级web端逐一审核县级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变化图斑的合理性，对全市11个县（市）区县级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开展质量检查；同步开展2026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市级核查，覆盖全市11个县（市、区）全域范围和城区监测范围的监测成果。配合省级核查单位，开展相关核查工作。按照落实村、乡、县、市分级进行检查相关要求，做好督促指导、进度核实、佐证资料收集整理

相关工作。同步完成全市森林草原湿地地类对接不一致图斑地类确认和核实举证市级核实确认工作。

第三条　技术依据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0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6〕1038号）；

2.《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6年度适用);

3.《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河南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开展河南省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6〕104号）；

4.《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6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6〕118号）

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规范和标准，以上规范和标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四条　项目成交总价款及支付条件

根据成交通知书，本项目成交总价款为人民币156,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陆仟元整）。合同签订后支付总价款的10%，计人民币156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陆佰元整）；完成焦作市图斑和增量包核查，向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报成果数据汇交后，三十日内支付合同价款50%，计人民币78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万捌仟元整）；配合完成国家内外业核查后，三十日内支付合同价款40%，计人民币62400.00元（大写人民

币：陆万贰仟肆佰元整）。在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合规发票，若乙方未能按时按要求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项目款。

1.服务期限：按照上级要求，完成焦作市年度变更调查更新调查核查工作，并配合省级核查单位，开展相关核查工作。

2.质量：达到合格标准，通过上级审核。

3.成果要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成果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通过上级审核，版权归甲方所有。

4.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账户名称：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100152301505020095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第五条　甲方义务与责任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因甲方原因，提供的资料不详实、准确造成质量不合格时，相应的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在发现资料不详实、准确后及时书面要求甲方补充或修正相关资料，否则相应延期或质量不合格等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3.合同签订后，若无特殊原因，甲方未与乙方协商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甲方终止合同，应按照实际工作进度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乙方违反合同第六条约定，按照相应条款执行。

第六条　乙方义务与责任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5日内，组织调查队伍进场作业。

2.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若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完成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项目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五日，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甲方不用支付任何费用。

4.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乙方有转包行为，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且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5.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若有预付款需退还甲方预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预付款的利息（按银行一年期同业拆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若无预付款，则甲方不需支付任何费用。

6. 如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变更或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质量要求。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的损失；如果因此造成延期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项目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五日，仍未达到

质量合格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不需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7.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调查成果，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非本合同工程，在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和项目成果全部提交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保留，如违反本条约定，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 在工作期间，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有受损的危险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保护措施，未及时通知甲方或未及时采取保护措施的，应对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 乙方项目现场所投入的技术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所投入的人员一致，如违反本条约定，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并经甲方书面许可后方可更换技术人员。如果因此造成延期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项目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乙方提交成果后，乙方负责提供和项目相关的后续服务工作。

第七条　项目完工日期

乙方应于2027年8月30日前按质量标准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第八条　成果要求

市级核查相关检查记录，包含内业核查报告、外业核查报告、数据库质量检查报告等。

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成果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版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

在甲方未将本项目的技术成果向公众公布之前，甲、乙双方应执行国家有关保密法规，对成果资料进行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进行修改、复制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相应义务。

第十条　其他事宜

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应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订补充协议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焦作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

3. 本项目的询价文件、响应性文件、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盖章）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焦作市焦东路3188号　　联系电话：0391-8786259

受托方（乙方）（盖章）

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账户名称：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100152301505020095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